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日本考察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 風險評估機制

服務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姓名職稱：李佳峯科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2016/4/26-4/29

報告日期：2016/7/14

摘要

本次考察主要係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部(國際貿易局及工業局)等單位中負責食品產業之相關同仁，赴日本東京，考察該國對食品安全管理及風險評估之分工及現況，藉由該國在面臨食品安全風暴時，如何在組織人員及法規上進行調整，並吸取該國在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風險溝通及追溯追蹤管理之經驗，以及雲端科技之使用現況，同時透過事先妥善地安排與日本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內閣府消費者廳、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以及農林水產省生產局、食料產業局、消費安全局等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政府高階管理代表進行意見交換，了解日本在食品安全及食品產業管理上的做法，以及如何對業者及消費者進行政策溝通，對於我國政府未來面臨日趨複雜的國際及國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食品追溯追蹤管理以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日益高漲之因應，頗有值得借鏡之處。

目次

| | |
|------------------|----|
| 壹、目的----- | 4 |
| 貳、行程安排及團員名單----- | 5 |
| 參、考察紀要----- | 11 |
|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 22 |
| 伍、致謝----- | 23 |
| 陸、參考資料----- | 23 |

壹、目的

本次赴日本東京考察目的主要係食品安全為近年來我國面臨之重要管理課題，我國與日本同為食品原料多仰賴進口、消費者食安意識日益高漲，且兩國飲食文化交流頻繁之下，借鏡日本面臨食品安全如狂牛症、福島輻射汙染事件等風暴時，如何在組織人員及法規上進行調整，並吸取該國在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風險溝通及追溯追蹤管理之經驗，足以作為我國參考並事先作為因應。

本次訪日本時間為 2016 年 4 月 26-29 日，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部(國際貿易局及工業局)等單位中負責食品產業之相關同仁，赴日本東京，同時透過事前審慎提出食安管理相關提問，安排與日本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內閣府消費者廳、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以及農林水產省生產局、食料產業局、消費安全局等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政府高階管理代表進行交流已及面對面意見交換，了解日本在食品安全及食品產業管理上的做法，以及如何對業者及消費者進行政策溝通，對於我國政府未來面臨日趨複雜的國際及國內食品安全事件處理、食品追蹤追溯管理以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日益高漲之因應，頗有值得借鏡之處，且藉由與相關代表交換意見，以學習日本經驗，作為我國食品產業管理與方向調整之參考。

貳、行程安排及團員名單

一、行程安排：

| 日期 | 時間 | 行程 | 備註（地點等） |
|---------|-------------|--|---------------------------------|
| 4/26(二) | 12:55 | 搭乘 CI-220 抵羽田機場 | |
| | 14:40 | 飯店 check in | |
| | 15:10 | 自飯店出發 | |
| | 16:00-17:00 | 拜會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小森食品安全委員會事務局總務課長、高木國際調整專門官、補佐 1 名，共 3 名) | 交流協會(港区六本木 3-16-33 青葉六本木ビル 7 樓) |
| | 宿泊 | Villa Fontaine 六本木飯店 | 港区六本木 1-6-2 泉ガーデン、03-3560-1110 |
| 4/27(三) | | 自飯店出發 | |
| | 10:00-12:00 | 拜會厚生労働省(山本医薬生活衛生局基準審査課長，最多 8 人) | 交流協會(地址同上) |
| | 14:00-15:30 | 拜會內閣府消費者廳(〇〇消費者政策課長開頭致意，3 課の補佐人員，最多 8 人) | 同上 |
| | 16:00-17:00 | 拜會農林水産省並就日本農業進口容許量交換意見(生産局園藝作物課園藝流通加工對策室東野室長、佐藤補佐、中田係長，其中 2 人) | 同上 |
| | 宿泊 | Villa Fontaine 六本木飯店 | |
| 4/28(四) | 09:45 | 自飯店出發 | |
| | 10:00-11:00 | 拜會農林水産省並就「食品循環資源再生利用等促進法律」交換意見(河合食料産業局食品産業環境對策室長+1 人，共 2 人) | 交流協會(地址同上) |
| | 11:15-12:15 | 拜會農林水産省並就「牧畜關係」交換意見(關谷消費安全局畜産安全管理課課長補佐，共 1 人) | 同上 |

| | | | |
|--|-------------|--|----|
| | 14:00-15:00 | 拜會農林水產省並就「米之可追溯性」交換意見(溝口消費安全局課長補佐，共 1 人) | 同上 |
| | 15:30-16:30 | 拜會農林水產省並就「牛之可追溯性」交換意見(溝口消費安全局課長補佐，共 1 人) | 同上 |
| | 宿泊 | Villa Fontaine 六本木飯店 | |
| 4/29(五) | 09:00 | 工作檢討會議 | |
| | 12:00 | 自飯店出發 | |
| | 14:35 | 搭乘 CI-221 自羽田機場出發 | |
| | 宿泊 | Villa Fontaine 六本木飯店 | |
| <p>交流協會東京本部齊藤陽子:03-5573-2600 轉 13 駐日本代表處王瑞豐手機:080-6604-1495</p> | | | |

二、團員名單：

| 機關/單位 | 姓名 | 職稱 | 職等 | 業務職掌 |
|-------------------------|-------------|----------|--|-------------------------------|
| 行政院 食品安全辦公室 | 康熙洲 (團長) | 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派 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 公室主任比照 14 職等 | 綜理跨部會食品安全相 關協調 |
| 行政院 食品安全辦公 室 | 徐麗嵐 | 諮議 | 9 職等 | 食品安全相關跨部會協 調溝通 |
| 行政院 食品安全辦公 室 | 陳威銘 | 諮議 | 7 職等 | 食品安全相關跨部會協 調溝通 |
| 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 | 鄭維智 | 簡任技 正 | 10 職等 | 督導食品輸入管理、食 品業管理及餐飲衛生管 理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 林信堂 | 研究技師 | 比照 10 職等 |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研究、風險評估諮議會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殘毒管制組 | 徐慈鴻 | 組長 | 10 職等 | 農作物毒物殘留監測及風險評估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藥品管理科 | 陳英豪 | 技正 | 9 職等 | 上市前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稽查 |
|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食品醫藥科 | 李佳峯 | 科長 | 9 職等 | 食品、生技及製藥工業技術開發與輔導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 李佳書 | 秘書 | 9 職等 | 農產品、食品、菸酒等貨品及 CITES 之輸出入管理及簽證、疫情及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業務 |
|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 黃婷花 | 生命科學司副研究員 | 比照 11 職等 | 食品科學學科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之推動審議補助及管考 |

三、日方接待名單：

| 日期 | 機關單位(省庁) | 主要出席人員 | 職稱 | 業務職掌 |
|-----|---------------|--------|----|--------------------------|
| 26日 | 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事務局 | | | ※食品安全委員會事務局組織規則をご参照ください。 |

| | | | | |
|--|--------|------|---------------|---|
| | ○総務課 | 小森雅一 | 課長 | <p>委員長の官印及び委員会印の保管に関するこ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務の総合調整に関すること。 <p>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意見に関するこ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際関係事務の取りまとめを行うこと。 ・食品摂取による重大な健康被害に係る緊急時対策の企画及び立案並びに関係行政機関その他関係者との連絡調整に関すること。 ・前述ほか、局務で他の所掌に属しないものに関すること。 |
| | | 高木恵美 | 国際 専門 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際関係事務の取りまとめに関すること ・食品の安全性の確保に関する国際機関等との連絡調整に関すること |
| | ○評価第一課 | 廣岡亮介 | 課長 補佐 | <p>○評価第1課と評価第2課の所掌事務で食品健康影響評価の調整に関すること</p> <p>○両課の所掌事務で食品健康影響評価に関する年間計画の策定に関すること</p> <p>○両課の所掌事務で他の所掌に属しないものに関すること</p> <p>●評価第1課の業務</p> <p>一、次に掲げる事項に関する食品健康影響評価に関すること（他課の所掌に属するものを除く。）。</p> <p>イ 食品添加物に関する事項</p> <p>ロ 農薬に関する事項</p> <p>ハ 器具及び容器包装に関する事項</p> <p>ニ 化学物質及び汚染物質に関する事項</p> <p>ホ イからニまで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人の健康に悪影響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要因又は状態であって化学的なものに関する事項</p> <p>二 食品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項第六号に規定する科学的調査及び研究に関すること。</p> <p>●評価第2課の業務</p> <p>次に掲げる事項に関する食品健康影響評価に関する事務（総務課及び情報・勧告広報課の所掌に属するもの並びに前条第二号に掲げる事務を除く。）をつかさどる。</p> <p>一 動物用医薬品、動物用医薬部外品及び動物用医療機器に関する事項</p> <p>二 飼料及び肥料に関する事項</p> |

| | | | | |
|-----|--------------------------------------|------|----|--|
| | | | | <p>三 微生物、ウイルス及び寄生虫に関する事項</p> <p>四 プリオンに関する事項</p> <p>五 かび毒及び自然毒に関する事項</p> <p>六 新開発食品（食品衛生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百三十三号）第七条第一項及び第二項に規定するものをいう。）及び特定保健用食品（健康増進法に規定する特別用途表示の許可等に関する内閣府令（平成二十一年内閣府令第五十七号）第二条第一項第五号に規定するものをいう。）に関する事項</p> <p>七 遺伝子組換え技術を応用して製造される食品、食品添加物及び飼料に関する事項</p> <p>八 上記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危害要因等であって生物学的又は物理的なもの（農薬を除く。）に関する事項</p> |
| 27日 | 厚生労働省 | | | |
| | ○医薬生活衛生局 基準審査課 | 山本史 | 課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等及び洗剤の衛生に関する規格又は基準に関すること。 ・農薬が含まれ、又は付着している食品の飲食に起因する衛生上の危害の防止に関する規格又は基準に関すること。 ・栄養成分を補給し、又は特別の保健の用途に適するものとして販売の用に供する食品に関すること（公衆衛生の向上及び増進に関することに限る。）。 ・食品及び添加物の衛生に関する輸出検査の基準に関すること。 ・食品等（組換え DNA 技術その他の新たな技術により製造又は加工された食品等に限る。）の衛生に関する規格又は基準に関すること。 |
| 27日 | 内閣府消費者庁 | | | |
| | ○消費者政策課 ○消費者安全課 ○表示対策課 (標示) | 鈴木一広 | 課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的な政策等の企画・立案・推進（消費者基本計画等） ・国際関係業務 ・関係府省庁との政策調整・消費者事故に関する情報の集約、分析、発信（財産分野） ・消費者安全法に係る「隙間事案」（財産事案）の執行 |

| | | | | |
|-----|-------------------------|------|------|---|
| 27日 | 農林水産省 | | | |
| | ●生産局園芸作物課 ○園芸流通加工対策室 | 東野昭浩 | 室長 | ●園芸流通加工第1班 野菜・果実の流通の増進、改善、加工業務用需要対策 ●園芸流通加工第2班 野菜製品・加工原料野菜・果実製品の生産・流通の増進・改善、野菜製品・果実製品の輸出入に関する調整・調査 ●園芸消費促進班 野菜・野菜製品・果実・果実製品の消費の増進・改善、野菜・野菜製品・果実・果実製品の食育に関すること ●輸出促進班 野菜・果実の輸出入に関する調整、輸出の増進 |
| | | 管洋平 | 係長 | 上記のうち、輸出促進班を担当 野菜・果実の輸出入に関する調整、輸出の増進 |
| 28日 | ●食料産業局 ○食品産業環境対策室 | 河合亮子 | 室長 | 食品リサイクル法や容器包装リサイクル法に関する企画、調整 |
| | ●消費安全局 ○畜水産安全管理課 | 関谷辰郎 | 課長補佐 | 動物等医薬品等の基準の設定、情報の収集等に関すること |
| | ○消費者行政・食品課食品表示・規格監視室 | 溝口武志 | 課長補佐 | 米トレーサビリティ法に関する企画・調整 |
| | ○畜水産安全管理課 | 渡辺由香 | 課長補佐 | 牛の個体識別情報に関する調査、監視及び改善指導等 |

參、考察紀要

一、2016年4月26日與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就「日本食品管理之整體架構及機關」進行交流(主講者：事務局小森雅一課長等)

1. 日本因發生出血性大腸桿菌 O-157、牛海綿狀腦病 (BSE) 等食品事件，日本政府為重建民眾信心，因此推動建立以科學為基礎、公正中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風險評估。因此，日本在 2003 年建立新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以風險分析為基礎，透過科學分析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必要措施。前述風險分析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依據食品安全基本法，其中負責風險評估的機關，為在內閣府下成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 (Food Safety Commission)；而風險管理機關，包括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或消費者廳，則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及規範，進行管理。而這些單位透過相互交流，再告知消費團體與媒體，以達成風險溝通的目的。
2. 食品安全委員會的組織成員目前包括有由國會任命的委員 7 位及 17 個專門調查會的專門委員 233 位(由學者專家兼任，原則上開會 1 次/月，有開會才領取日支及交通費)，委員會設有事務局，負責行政事務人員約 120 位。上述 17 個專門調查會是針對食品中的成分(包括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包裝容器、微生物、汙染物、病毒、狂牛症、真菌毒素、天然毒素、基因改造食品、新開發食品等)進行風險評估。此外，風險溝通亦是十分重要的任務，食品安全委員會聯合其他機關定期與媒體及消費者團體進行意見交換。不僅在平面媒體定期出版食品安全刊物或專刊，同時也會在網站、Facebook 等發布最新消息，以科學的思維方式讓民眾了解食品安全，以期降低消費者的疑慮。
3. 當發生食品安全緊急事件時，由內閣府消費者廳擔任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接收來自食品安全委員會及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或其他風險管理機關所通報之資訊，並向內閣府負責消費者及食品安全之大臣報告，必要時召開「緊急對策本部」及「消費者安全情報總括官會議(局長級)」，消費者廳並聯合前述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關，將所有情報提供給日本民眾，包括消費者、生產者、加工業者、流通業者、販賣業者及報關業者等。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透過國內外科學資訊的蒐集，負責進行評估、提出勸告或提供建言等。厚生勞動省及農林水產省等風險管理機關，則

負責執行管理措施。食品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之一是針對危害進行風險鑑定評估，並將評估後的風險提供給農林水產省及厚生勞動省。由農林水產省及厚生勞動省進行後續之風險管理。至於標示管理則由消費者廳主導。

4. 食品安全委員會係依據科學證據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民眾健康為目標，至於經濟影響評估則由風險管理機關負責。有關中央與地方之分工，風險評估主要由中央單位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地方政府並不會進行風險評估，而是負責風險管理的職務。食品安全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每年會舉行 1 至 2 次的座談，進行意見交換，而地方政府的職員間每年也會舉行 10 次左右的溝通會議。
5.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包含從農場到消費端的每一環節，為確保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的上游階段由農林水產省管理，下游階段由厚生勞動省管理，兩機關定期舉行溝通交流會議，相互協調。



二、2016年4月27日與厚生勞動省医薬生活衛生局就「日本食品安全及衛生相關風險管理」進行交流(主講者：基準審查課山本史課長等)

1. 日本於 2001 年發生狂牛症事件後，厚生勞動省與農林水產省召開檢討會，經過協調，提議成立獨立的風險評估機構。2003 年完成食品安全基本法之立法程序，並依據該法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厚生勞動省及農林水產省都參與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立過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成員除編制內之成員，也會由農林水產省及厚生勞動省借調人員。厚生勞動省的審議會由外部專家及國立研究所成員組成，可能會發生與食品安全委員會的專門委員重複的情形，但法規並未規定不可重複，而在實際運作上會儘量安排不要出現專家重複的情形。
2. 日方對受輻射汙染之食品及飲用水之管制，係依據食品安全委員會的評估及參考國際規範，厚生勞動省定有管制標準。如有發現大規模產品超標，會採行整批廢棄或該地區禁止出貨等處分。
3. 日本食品添加物都需依列表規定使用，如有新申請的食品添加物項目，則由業者提供數據，再將數據交由食品安全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並依結果設定 ADI 及管理標準。日本不論雞肉或雞蛋，均訂有動物用藥物殘留標準，而肉雞可以使用的動物用藥，蛋雞不一定可以使用，有關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是由農林水產省制訂相關使用規定。至於國外進口產品部分，為避免阻礙貿易，必要時由厚生勞動省對進口產品制訂進口容許量。食品安全法訂有食品添加物基準，同一種食品添加物因含水量不同而有多種型式，如基準只允許使用二水硫酸鈣，則依法不可使用無水硫酸鈣。
4.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核准與否，由食品安全委員會就個別申請案進行審議，將審議結果提供給厚生勞動省參考。而食品安全委員會審議的基因改造食品資訊透明公開，外界可瞭解進度及結果。
5. 對於罐頭之殺菌設備或殺菌條件之確效，日本並沒有指定第三方機構進行評估。日本之食品製造業者，必須由都、道、府、縣許可，並滿足規定的條件後才可進行此製程。



三、2016年4月27日與內閣府消費者廳就「對消費者基本的政策、計劃及推動，以及面對消費者事故時情報的蒐集分析及政策調整」交換意見((主講者：消費者政策課鈴木一広課長等)

1. 日本食品標示法係2015年4月正式實施，係藉由食品衛生法、JAS法、健康增進法等3法統一而成。內容包括食品標示、保存方法等。食品期限一般僅標示賞味期限或消費期限，上述期限僅會標示一種，如超過期限皆不可食用。且規定標示皆使用日語(包括進口產品)。此外，製造地須標示包括工廠地址(標示至地址門號，但可省略前面都、道、府，如註明「埼玉縣」及代表人(公司須標示名稱、個人須標示姓名，進口品亦同)。比較特別的是，為避免標示地址之複雜性，日本國內產品可標示「製造所固有記號」，該記號須向消費者廳提出，如該產品有2個以上製造廠則須共同標示，例如：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製造所固有記號」記載 WJ/MM，表示該產品有2個製造廠址)；如屬輸出產品則依出口國家之規定。
2. 食品業者如違反規定，日方表示為確保消費者安全，需正確標示，違反者會要求業者改善；且為避免再犯，行政機關訂有罰則。此外，若未標示攝取方法，導致危害事件，可要求停業、回收。

3. 消費者廳於 2009 年成立，主要負責風險溝通(係食安委員會成立 6 年後才成立)，食安跨部會組成中，消費者廳多擔任司令台角色，且每年定期內部溝通，如局長級每年 1-2 次、課長層級及承辦人員層級原則上亦有定期會議。我方詢問，消費者廳如遇到網路散播食品安全疑慮，會如何闢謠?日方表示，首先，會運用科學證據，找異議者溝通，此外，也印製許多宣導品進行溝通；例如:福島核電事件後，印製 15 萬份日文宣導手冊，英文版亦放在網站上宣導，使民眾不排拒福島產品。



食品標示賞味期限及「製造所固有記號」



四、2016年4月27日與農林水產省就「日本農業進口容許量」交換意見(生產局園芸作物課園芸流通加工対策室東野昭浩室長等)

1. 日方代表向我方代表表示日本進口農藥產品遭我方要求藥效相關試驗似有商議之必要，我方表示台日雙方可在科技及學理上多做交流討論，未來也可考量雙方在食品及農產品有交流合作平台，進行實質之討論。
2. 日本會針對農藥、添加物、戴奧辛等進行市場調查，除編列預算調查外，也會從收集地方相關監測資料，公布於厚生勞動省網頁，復依據調查結果作為 ADI 或 TDI 訂定之參考，及實施風險管理。當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日本已有機制會立即與相關機關進行橫向聯繫，惟目前並沒有如台灣建立食品雲之資訊連結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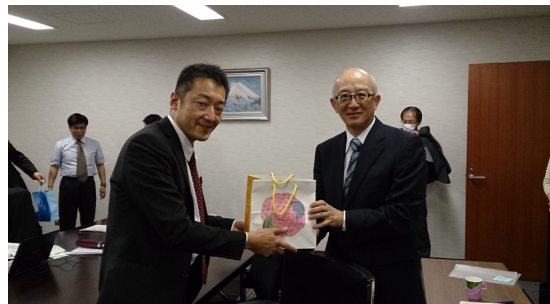
五、2016年4月28日與農林水產省就「食品循環資源再生利用等促進法律」交換意見(食料產業局食品產業環境対策室河合亮子室長)

1. 日本食品回收法係 2000 年制定，2007 年修正，由 6 個部會負責，但以農林省、環境省為主；其中涉及之食品關聯產業包括食品製造業、食品卸賣業(流通業)、食品小賣業及外食產業等；該法令欲解決問題之優先順序為來源減量、再使用、熱回收的再生利用等。食品廢棄物每年大於 100 噸需定期申報；如違反申報規定，將處以罰金，但目前還未有處以罰金之案例。登錄制度之重點並非在賣場等銷售端廢棄物之減少，而是在前端製造等生產端即減少食品廢棄物，而達到整體食物廢棄物之減少。
2. 日本推行減少食品浪費計畫(No-food loss project)，如超市或販賣店申請，可免費提供識別標識，一般來說，如僅是標籤印錯或包裝外盒之損害，可提供食物銀行使用；如食物超過消費期限或賞味期限，因有衛生安全之疑慮，所以不能食用。康主任問是否有機制防止回收物回流至食品中?日方表示一旦發生問題，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會緊急到業者廠內去看，原則上商品及垃圾會有顏色區別，正研擬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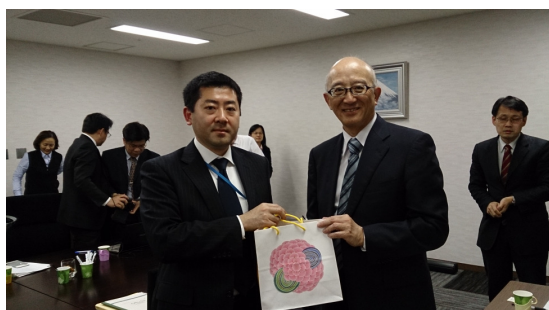
六、2016年4月28日與農林水產省就「動物用醫藥品之管理與使用之確保」交換意見(消費安全局畜水產安全管理課課長補佐関谷辰郎)

1. 日本之農家須有獸醫師之處方，才可購買抗生素；農家使用者須有使用紀錄，即登載到帳簿上。如萬一有動物用藥品或抗生素殘留時，可追蹤到當初之使用劑量。
2. 我方提問在日本獸醫師使用動物用藥品，因不夠用，會使用人藥品來用嗎?日方表示，獸醫師本身有裁量權，不會限制獸醫使用。但須由獸醫師判斷係屬不得已情況，且最後藥物殘留量也有規定。一般來說，抗生素需處方才能購買，在一般的藥局及零售店等獲許可之販賣店才有販賣，醫師及獸醫師是專家，具有購買及使用之權利，但農家不被允許。
3. 有關畜水產品之市場監測，原則上由厚生勞動省負責，包括國內產品、進口品；屠宰後及市場販售才有動物藥殘留問題。因為牧場上還在養殖階段，應無殘留問題，僅有使用藥物之狀況。我方提問，在日本如有肉品殘留問題會不會追蹤到農戶過量使用動物藥品？日方表示會追蹤問題出在哪裡；目前日本之抗藥性低會盡量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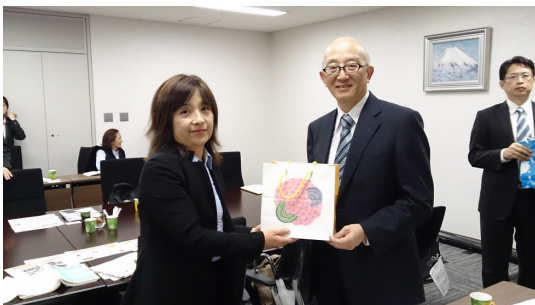
七、2016年4月28日與農林水產省就「米的可追溯性」交換意見(消費安全局消費者行政食育課食品表示規格監視室課長補佐溝口武志)

1. 米的產銷履歷及流通監視是因日本發生自國外進口劣質米，轉賣成食品用途而引起大問題，還好沒人員健康受到損傷。這些受農藥、黴菌或放久變質的米，原本進口係降級，當作黏稠劑使用而非食用，卻被賣給燒酒及米的加工業者，但在追查原因時，從進口至販賣端過程不順利，使消費者失去信心。因此，在2009年針對米製品訂立法律規定。此外，米在日本是唯一可100%自主之產品。
2. 米追溯規定包括如下:米從生產、加工、銷售、輸入等過程，需記錄並維持3年。交易及販售對象須讓消費者知道;產品包括精米、糙米、米加工品(如米麴)、麻糬、味林等)。對象為所有米的加工、販賣業者。規定內容為:品名、產地、進出貨日期，交易對象要記錄。惟一例外，米當飼料不需註明產地。在日本，約有600個職員監視米的流通。違反者會要求其限期改善及指導，進一步可公告網站、勒令改善、嚴重者罰款(但還未有處罰案例)。我方問，日本外界是否有修訂或放寬米產銷履歷之聲浪?日方表示並無此反應，但當初導入時、法規制定前，對中小企業進行許多溝通，且施行上先從有規模業者、及具有發票或販賣證明等先行，因為這些廠商亦要報稅，如此可減少阻力。我方問，米次級品如用來做黏稠劑是否需放入米履歷中?日方表示，過期品等，原則上會放入履歷中，且使用履歷後，如黴菌汙染等米廢棄物就不容易發生。
3. 我方提問日本規定如國產米與進口米混合時，須標示來源國及百分比，相關規定是否受到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會員國關切或有意見?日方回答，當時TPP並無反對意見。日本也有消費者反應其他食品也加入履歷，但投入之官方及業者成本大，因此，除米外，多建議業者自行推動。



八、2016年4月28日與農林水產省就「牛的可追溯性」交換意見(消費安全局畜水產安全管理課課長補佐渡邊由香)

1. 日本牛的履歷，從牧場、屠宰場、零售、特定料理提供業者等過程，即每隻牛隻在耳標上皆有號碼(個體識別番號)，屠宰時，所有牛隻皆會抽取肉片，約1%進行DNA鑑定；肉片會貯放3年，俾便未來有問題時，可進行DNA鑑定。且會留下紀錄，非常嚴格。牛履歷係2004年適用，當時即導入DNA鑑定，其目的係避免防偽作假。
2. 每隻牛隻在耳標上皆有10位碼的個體識別番號，販售的肉品包裝上皆應出現識別碼，傳統市場之小型販賣業者也須標示識別碼。如混和不同牛隻包裝之牛肉，也須標示識別碼(可標示至50組號碼)。另牛內臟及牛舌等，不列入履歷。



九、全團團員在交流協會門口合影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本次赴日本東京進行考察作業，整個活動行程安排緊湊，藉由主辦單位及日本政府行政部門事先之妥善安排，包括我方事先研擬欲拜訪之部門及欲了解之題綱及問題，日本則排定交流協會場地以減少分別拜訪各部門交通往返時間，並請日方負責各主管職務之高階文官至交流協會場地，雙方進行面對面問答及交流討論。此外，本次考察為避免對於交流內容有所遺漏，經過團員討論及合作，將 2 天半共 8 場會議交流討論的內容臚列重點，並經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彙整成「赴日本考察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運作機制 問答集」(如參考資料 1)，期能將現行我方及日方關注焦點進行呈現。

經由本次考察活動中，與日本食安相關管理部門之交流及討論下，了解日本政府各管理層面的思維及運作情形、面臨突發食安問題時如何與民眾進行溝通、如何事先進行科學數據之分析與蒐集，以爭取民眾支持並維護人民健康。初步獲致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應強化及完整建立國內食品風險評估機制：

日本因發生牛海綿狀腦病（BSE）等食品事件，日本政府為重建民眾信心，因此推動建立一獨立之風險評估機關，且將層級提升至內閣府下，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定位為以科學的、公正中立的單位，即透過科學分析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必要措施。其餘既有之風險管理機關，包括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或消費者廳，則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及規範，進行管理。反觀近年來國內三聚氰胺奶粉、塑化劑、劣質油脂等食安事件頻傳，嚴重打擊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心；可藉重日本的經驗進行改善，考量設立一專責機構，或考量強化既有如食安辦公室之機制，負責統整、協調各部會的風險評估結果。透過組織之彈性調整如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廳之設立，以妥善規劃並及早因應未來相關食安議題。

二、聚焦重點品項，進行源頭管控：

此次日本農林水產省特別針對「米的可追溯性」及「牛的可追溯性」進行說明，可謂落實從農場端(種植農民、牛養殖戶)到中游端(米加工、屠宰場)到消費者端(零售、特定料理提供業者等)。如米及米加工產品之追溯從生產、加工、銷售、輸入等過程，皆需記錄並維持 3 年。如牛的追溯從牧場開始，即在每隻牛耳上標示號碼，並在屠宰時抽取肉片，導入 DNA 鑑定、履歷管理、條碼管控等科學方式。可謂投

入許多人力及資源，以避免防偽作假，重拾消費大眾對該類食品的信心。但日方也表示雖然有消費者反應其他食品也加入履歷，但投入之官方及業者成本實在太大，因此，現階段僅能集中資源針對米及牛肉，進行源頭管控及完整之追溯機制，其餘品項則建議業者自行推動。

三、運用科學證據及工具，強化風險管理：

食品安全委員會的組織成員除了由國會任命的委員 7 位外，另有由日本各地 233 位學者專家組成之 17 個專門調查會定期進行開會，並針對關切之食品安全議題進行科學性、公正性之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科學證據之蒐集與評估，減少民眾之疑慮與不必要之恐慌。如日本生牛肉事件、福島輻射事件等，亦透過科學性驗證，重拾民眾對日本牛肉及農產品之信心。

四、普及食品教育，強化消費者溝通：

有關食品安全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之結果等資訊，均會公開於網站，強調以科學為依據的評估結果公開化、透明化，並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小冊子，強化食品之教育與溝通。如因應福島輻射事件，即製作一系列簡單易懂的「食品與放射能 Q&A」日文小冊 15 萬本，及英文版之網站訊息，以教育及向社會大眾宣導正確的觀念。

伍、致謝

本次承蒙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MOST 104-3114-Y-510-023「食品雲 GTP 產業推廣服務計畫」補助，及本部(局)長官之支持，得以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國際貿易局等單位共同赴日本東京考察。在日本期間感謝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郭副代表仲熙、政務部張部長淑玲、王秘書瑞豐等之協助與安排，以及全程王秘書瑞豐辛勞且精準地擔任翻譯官，俾使考察行程得以順利進行，謹此謝忱。

陸、參考資料

-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彙集「赴日本考察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運作機制 問答集」。
- 二、日本的食品安全行政與食品安全委員會的任務簡報。

赴日本考察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運作機制 問答集

為深入了解日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我方本次與日本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厚生勞働省、農林水產省及消費者廳等機關交流，聽取日方簡報後，就日本食品管理體系提問，並將問答內容彙整如下：

與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交流

壹、一般問題：

一、日本食品管理之整體架構及包含哪些機關？

回復：日本在 2003 年建立新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以風險分析為基礎，透過科學分析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必要措施。前述風險分析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其中負責風險評估的機關，是依據食品安全基本法在內閣府下成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 (Food Safety Commission)；風險管理機關，如厚生勞働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或消費者廳，則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及規範，進行管理。

二、日本於 2003 年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將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業務分由不同機關負責，考量的因素是什麼？以此模式實際執行後，達到的效益為何？可再精進或改變之處？

回復：因日本發生牛海綿狀腦病 (BSE) 等食品事件，日本政府為重建民眾信心，因此推動建立以科學為基礎、公正中立的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風險評估。此機制

是成功的做法，目前毋需精進或改進。

三、當發生「食品安全應對危機」(食品安全緊急事件)時，日本政府是否會成立應變小組或是由現有行政機構自行處置？處理機制為何(包括主導處理緊急應變事件之機構，及食品安全委員會等食品安全機關間合作分工模式)？

回復：當發生食品安全緊急事件時，由內閣府消費者廳擔任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接收來自食品安全委員會及厚生勞働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或其他風險管理機關所通報之資訊，並向內閣府負責消費者及食品安全之大臣報告，必要時召開「緊急對策本部」及「消費者安全情報總括官會議(局長級)」，消費者廳並聯合前述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關，將所有情報提供給日本民眾，包括消費者、生產者、加工業者、流通業者、販賣業者及報關業者等。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透過國內外科學資訊的蒐集，負責進行評估、提出勸告或提供建言等。厚生勞働省及農林水產省等風險管理機關則負責執行管理措施。

四、政府所採取的食品管理措施可能涉及經濟、法律、道德、環境、社會與政治，請問日本政府是否會針對可能的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經濟影響評估」，使風險管理者能檢視所採行的管理措施之成效、可行性及所花費成本(效益成本分析)？如果有，經濟影響評估是由哪個機關或是透過何機制來進行？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科學性的風險評估，而經濟影響則由風險管理機關負責。

五、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包含中央和地方政府，請問中央和地方
的溝通聯繫機制及分工為何？

回復：風險評估由內閣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地方政府並
不會進行風險評估，而是負責風險管理的職務。食品
安全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每年會舉行 1 至 2 次的座談，
進行意見交換，而地方政府的職員間每年也會舉行 10
次左右的溝通會議。

六、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包含從農場到消費端的每一環節，請
問日本政府在中央協調跨部會合作之機制及運作模式
為何？

回復：為確保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的上游階
段由農林水產省管理，下游階段由厚生勞動省管理，
兩機關定期舉行溝通交流會議，相互協調。

貳、與風險管理相關問題

一、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關和風險評估機關進行溝通的機
制為何？頻率為何？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機關會進行溝通以保持
密切合作，日常議題承辦人問會溝通聯繫，而相關部
會間為密切合作並強化或調整政策，會定期舉辦各層
級的聯絡會議，包括每年舉辦 1 至 2 次局長層級的聯
絡會議、每週舉辦課長級的聯絡執行會議，以及課長
層級以下的溝通會議。

二、不同的機關間、甚至同一個機關，會有進行不同風險管
理的需求，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如何排定案子的優先

順序？

回復：風險管理優先順序之排定，由風險管理機關依風險評
估結果依權責判定及執行。

三、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採行風險管理前，和利害關係團體進
行風險溝通形式為何？

回復：對於高度關注的議題，相關單位會邀請利害關係團體
或消費者進行意見交流。

四、在什麼情況下，可能會由風險管理機關直接採取措施，
而未先徵詢風險評估機關的意見？執行後之檢討機制
為何？

回復：(一) 依據食品安全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決定食品安
全政策前，應先進行食品對健康之影響評估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 of Food on Health)，但
以下為例外情形：

1. 該物質毋需考慮風險評估時。
2. 該物質對人體健康之影響或副作用用明確。
3. 因時間急迫，為防止對人體產生危害時。

(二) 前述第 3 項因緊急情況未先進行安全評估及執
行措施之情況發生後，應立即進行食品對健康之
影響評估，以檢視並檢討措施之合宜性。

參、與風險評估及組織架構相關問題

一、食品安全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成員的來源現況(常任、
從各機關支援借調或其他情形)為何？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委員計 7 名，其中 4 名為專任，3 名為兼任；專門委員計 233 名，分別負責 12 個專門調查會及 5 個工作小組；事務局計有職員 120 名，大部分為理工生科背景，其中約三分之二來自農林水產省及厚生勞動省，易與原單位就業務溝通，薪資則由內閣府支付。

二、食品安全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委員應遵守之規定（如：可否任職其他職務、政黨）？

回復：食品安全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食品安全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委員應具有確保食品安全之知識與經驗，並由兩議院同意，內閣總理大臣任命之。第 32 條規定委員不可洩漏機密，也不可以參與政治活動。

三、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納入消費者團體代表的考量為何？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依據科學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並非考量消費者或政治等因素，因此委員未納入消費者團體。

四、食品安全委員會運作的經費來源？經費審核機制？如果來自於政府年度預算，如何讓各界信任該機關之獨立公正？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之經費來自政府預算，該委員會是依據科學證據進行風險評估，過程及結果公開透明，各界相信其運作具獨立公正性。

五、如果有來自產業界或其他利益關係團體的風險評估需

求，食品安全委員會是否會接受？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僅受理風險管理機關的風險評估申請提案，不過食品安全委員會每年約自主選訂 1 項、至多 2 項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評估的項目可能會考量民眾或業者之需求，但原則上不會直接與業者接觸。業者或其他利益關係團體如果有需求，可向風險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由風險管理機關審酌後向食品安全委員會提案。

六、日本政府的風險評估是否與國際間合作，推動或執行聯合評估（joint assessment）機制？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透過國際合作，收集國際間風險評估資料，並與他國主管機關交流。

七、一般而言，進行一項受委託的風險評估，平均需時多久？

回復：原則上，食品安全委員會完成一件風險評估所需時間約為一年，如果由委員會中的專門調查委員會自行蒐集再進行評估，所需要時間可能更長。

八、如何確保風險評估小組在專業知識上的均衡，且無利益衝突和偏見？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之委員及專門調查委員會均由科學家組成，共享科學及評估資訊，並無利益衝突、偏見等問題。

九、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接受不同機關間的風險評估需求，如何排定優先順序？

回復：評估之優先順序由風險管理機關設定，於風險管理機關提出相關議題之評估需求時，已經訂有優先順序。

十、所有的風險評估結果是否均公開？公開前的管控及審核機制為何？在公布具爭議性的風險評估結果前，風險評估者與管理者間之協調機制為何？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之審議草案、會議紀錄及審議結果等資訊，均會公開於網站，以科學為依據的評估進度與結果公開透明，也會與管理者溝通作法。

十一、倘風險評估後認定對健康產生可能的負面影響，食品包裝上相關警語標示的規範為何？

回復：食品包裝標示需符合食品標示法之規定。

十二、環境污染對食品安全影響之管理及評估機制為何？

回復：有關環境污染部分，會由環境省與消費者廳討論後，由環境省設定基準，並進行評估。

肆、臨時提問

一、對於食品安全委員會風險評估結果，風險管理機關是否必須接受？是否具約束性？

回復：風險管理機關如未依風險評估結果採行管理措施，食品安全委員會可對機關進行「勸告」及「再勸告」，通常以總理大臣名義行文通知各部會，是相當嚴厲的要求。但目前並無發生風險管理機關不遵循風險評估結果情事。

二、當風險評估機構及風險管理機構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如何決定？

回復：依據食品安全基本法 23 之 3 條規定，食品安全委員會可以對風險主管機關所採行的措施是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建議，並由內閣總理大臣宣告。

三、制定肉品中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量(MRL)是否經過評估？是否有和民眾風險溝通？

回復：風險管理機關如提出訂定殘留標準提案，食品安全委員會將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交予風險管理機關訂定標準。目前日本已訂有豬肉及牛肉中萊克多巴胺 MRL，民眾對此無特別意見。

四、食品安全委員會共 200 多位專門委員，如何聘任？屬專任或兼任？主要工作及薪資給付方式為何？

回復：專門委員的聘任並非經過公開招集，而是考量農林水產省、厚生勞動省及食品安全委員會事務局等之建議遴聘。目前 233 位專門委員大部分為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兼任，主要是審議報告，且非固定薪資，採出席費、審議費、交通費給付等方式。

五、食品安全委員會的專門委員是否有任期限制？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的專門委員任期以 2 年為 1 任，可續聘，惟至多 10 年，除非有特別例外，任期達 10 年者將不續聘。另獲聘之專門委員職務不受正職職務退休影響。

六、食品安全委員會預算編列概況？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約 10 億日圓。其中用於 233 位專門委員之費用主要為出席費及審議費等，占預算並不多。

| 年度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
| 預算 (百萬 日元) | 1,516 | 1,399 | 1,312 | 1,388 | 1,494 | 1,460 | 1,520 | 1,218 | 1,007 | 947 | 918 |

七、日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研究計畫執行單位為何？

回復：食品安全委員會的事務局負責風險評估之國內外資料收集並撰寫評估報告，提送專門調查會審議，而評估過程中相關的研究資料產出，主要是由國家獨立研究所執行。

八、倘遇緊急事件來不及進行風險評估時，貴國如何因應？
回復：如遇緊急事件時，可先採行風險管理措施，而風險管理機關須於 1 年內，將相關資料提送食品安全委員會審議，以檢討措施。

九、食品安全委員會之秘書處中風險溝通官的角色為何？

回復：秘書處設立風險溝通官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當年狂牛病發生時產生混亂，需要以科學證據說明風險的狀況，以免除謠言，因此設立風險溝通官，讓消費者瞭解風險，減少消費者的恐慌。

與厚生勞働省交流

一、同一種食品添加物因含水量不同而有多種型式，如法規僅核准二水合硫酸鈣，而食品業者生產食品時使用無水硫酸鈣，該食品業者是否違法？將如何處理？

回復：食品安全法訂有食品添加物基準，如基準只允許使用二水硫酸鈣，則依法不可使用無水硫酸鈣。

二、日本管理罐頭食品之法規重點？針對罐頭之殺菌設備或殺菌條件之確效機關為何？是否有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評估？主管機關如何認定該專業機構之資格？

回復：對於罐頭之殺菌設備或殺菌條件之確效，日本並沒有指定第三方機構進行評估。日本之食品製造業者，必須由督道府縣許可，並滿足規定的條件後才可進行此製程。

三、有關食品安全委員會籌備成立時，厚生勞働省所扮演角色及參與重點為何？該委員會之人員為重新招募或自厚生勞働省下部門轉任？

回復：日本於 2001 年發生狂牛症事件後，厚生勞働省與農林水產省召開檢討會，經過協調，提議成立獨立的風險評估機構。2003 年完成食品安全基本法之立法程序，並依據該法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厚生勞働省及農林水產省都參與食品安全委員會的成立過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成員除編制內之成員，也會由農林水產省及厚生勞働省借調人員。

四、日方如何管制受輻射汙染之食品及飲用水？

(import tolerance)。

八、如何將風險評估的結果，應用於法規的設定？例如：基改食品的標示？

回復：風險管理機關會依據食品安全委員會的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相關的標準。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核准與否，由食品安全委員會就個別申請案進行審議，將審議結果提供給厚生勞動省參考。而食品安全委員會審議的基礎因改造食品資訊透明公開，外界可瞭解進度及結果。

九、為減少環境污染常以生物塑膠來取代石化塑膠，如何評估供作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之生物塑膠生產及使用的安全性？

回復：依據不同的材質，訂定不同的標準，目前採用負面表列。

十、食品安全委員會制訂 ADI 後，厚生勞動省針對 MRL 的審議會由外部專家或內部專家審議？食品安全委員會有一群專家，管理單位所聘之專家會不會與食品安全委員會的專家重複？

回復：厚生勞動省的審議會由外部專家及國立研究所成員組成，可能會發生與食品安全委員會的專門委員重複的情形，但法規並未規定不可重複，而在實際運作上會儘量安排不要出現專家重複的情形。

十一、日本政府機關間是否建有資訊連結系統（例如台灣的食品雲），以利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藉由該資訊連結系統，即時發布訊息並通知相關單位？

回復：依據食品安全委員會的評估及參考國際規範，厚生勞動省定有管制標準。如有發現大規模產品超標，會採行整批廢棄或該地區禁止出貨等處分。

五、日方如何執行總膳食調查，以支持風險評估之基礎管理數據？

回復：日本會針對農藥、添加物、戴奧辛等進行市場調查，除編列預算調查外，也會從收集地方相關監測資料，公布於厚生勞動省網頁，復依據調查結果作為 ADI 或 TDI 訂定之參考，及實施風險管理。

六、日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項目眾多，安全評估及管理機制為何？

回復：日本食品添加物都需依列表規定使用，如有新申請的食品添加物項目，則由業者提供數據，再將數據交由食品安全委員會進行風險評估，並依結果設定 ADI 及管理標準。

七、日本對於已核准可在家禽使用且於禽肉中訂有 MRL 之動物用藥品，但在禽蛋中不能訂定其 MRL 之科學評估理由及管理策略依據為何？

回復：原則上，不論雞肉或雞蛋，均訂有動物用藥物殘留標準，而肉雞可以使用的動物用藥，蛋雞不一定可以使用，有關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是由農林水產省制訂相關使用規定。倘某藥品訂有肉雞 MRL，蛋雞沒有設定基準，則蛋雞之 MRL 不能超過 0.01 ppm；而抗生素則不能檢出。至國外進口產品部分，為避免阻礙貿易，必要時由厚生勞動省對進口產品制訂進口容許量

回復：當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時，會立即與相關機關進行橫向聯繫，惟目前並沒有如台灣建立食品雲之資訊連結機制。

十二、在制定標準時，厚生勞働省會不會事先研提標準草案，再送食品安全委員會審查？如果食品安全委員會審查的標準和基準草案不一樣，如何處理？

回復：原則上，厚生勞働省會預擬基準草案，提交食品安全委員會進行審查，也會提供國際的資訊供風險評估之參考。很少出現和食品安全委員會有意見相左的情形，一般而言，厚生勞働省會先研讀食品安全委員會的報告，如果有新事證或補充資料，會再提案諮詢，請食品安全委員會再考慮，惟此情況非常罕見。

與內閣府消費者廳進行交流

一、對於民間團體或網路上流傳的食品安全疑慮，是否進行瞭解或澄清說明？

回復：原則上會對消費者團體回應或說明，例如針對福島輻射事件製作問答集(QA)、網頁資訊及相關手冊進行溝通，發送數量達70萬戶民眾，福島當地也發送十幾萬份，目前民眾尚能接受相關說明。

二、五年前日本發生食用生牛肉導致多人中毒死亡案例，日本如何處理該緊急事件？

回復：本案件發生於2011年5月間，事件發生後，消費者廳立即要求厚生勞働省制定生食牛肉相關標準，厚生勞働省亦立即禁止餐廳提供牛肉供民眾生食，並向食品安全委員會提出風險評估需求，後續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標準及相關規定後，才重新開放餐廳供應牛肉供民眾生食。

三、肉品運輸時，屠宰場如何將履歷資料提供給運輸或製造業者？

回復：以牛肉為例，農林水產省主責牛肉的生產履歷資料，牛隻均有身分證明以供識別，該證明會隨牛隻由牧場到屠宰，相關紀錄會由上游業者傳遞至下游業者。農林水產省不會主動對外提供資料，但會查核業者相關履歷紀錄。

四、厚生勞働省和消費者廳協調溝通的內容包括哪些？

回復：消費者廳會彙整全國消費者事件，例如厚生勞働省研訂農藥MRL標準時，消費者廳會應用資料庫，評估

是否曾經發生過該農藥中毒或其他相關藥劑的案例等，與厚生勞働省溝通。

與農林水產省進行交流

壹、減少食品浪費及回收再利用議題

一、是否建立機制防止食品廢棄物回流？針對食品廢棄物如何記錄？

回復：今（2016）年1月，日本發生食品廢棄物回流餐廳事件，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立即進行調查，除增加對該工廠之稽查頻率，也要求業者依規定將廢棄物添加顏色區隔。回收廢棄物業者均有手冊，必須詳實記錄回收數量。

二、針對有違法將廢棄物回流食品疑慮時，由哪一個機關行使公權力？

回復：「食品回收法」明訂政府機關進廠查核的權限，一般而言是由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共同進行稽查。

三、如何依不同業別統計食品廢棄物總量？有相關法令要求記錄？

回復：日本已制訂食品回收法，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為該法之共同主管機關，而財務省、厚生勞働省、經濟產業省及國土交通省等4個目的主管機關，配合在其權責範圍內共同管理。依現行規定，產量100公噸以上的業者，具定期向主管業務之機關報告廢棄物產量、的義務（如：食品製造業的主管機關為農林水產省、酒類製造業的主管機關為財務省、結婚場所的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而食品廢棄物產量小於100公噸的業者，則由農林水產省進行統計。

四、日本是否有推動減少食品浪費的標章？

回復：日本農林水產省推動減少食物浪費計畫 (No-Foodloss project)，希望藉由簡單的方法，減少食物浪費，並設計以圓型紅色圖樣、筷子等模擬人像的標章圖像，勸導勿食物浪費。

五、日本食品通常於賞味期限的前三分之一進行流通及上架，政府是否有特別規定？

回復：日本食品通常在賞味期限的前三分之一時間進行流通及上架、中間三分之一時間於架上銷售、最後三分之一時間進行下架或廢棄，這個是業者間的默契，並非政府的制訂的強制規定。

六、日本是否有規格外或廢棄蛋品之處理或再利用方式？

回復：蛋品由畜牧場或農家生產，屬於農業，非屬製造業，因此有關廢棄蛋品之處理或再利用，可再請教農林水產省中其他相關單位。

七、請問免費提供給相關單位 (如食物銀行) 食用之產品，這些食物後續相關食用品質及安全之管理負責單位為何？

回復：原則上，只有如標籤列印錯誤等產品，才會免費提供給相關單位，其有效期限仍在賞味期限或消費期限內，如果過了期限則一律丟掉處理，因此不會有後續食用品質及安全問題。另外，於產品賞味期限內，業者仍須對食品品質負責。

貳、動物用藥使用與監測相關議題

一、如動物用藥品缺乏時，獸醫師是否有使用人用藥品的情

形？如果可以，哪裡可以取得？

回復：獸醫師具有裁量權，在動物用藥無法解決或不得已情況下可以使用人用藥品，惟必須由專門獸醫師來建議使用，且最終殘留量不可超過 0.01 ppm。

另外，一般農家不能直接買藥，處方藥或抗生素需有處方箋才能向許可的藥商直接購買。

二、有關日本對於防範細菌抗藥性之相關監測機制及作為？

回復：首先須釐清人與動物之抗藥性菌株之關聯性，經調查，人類與動物間之抗藥性並無太多直接關聯。有關抗藥性細菌防範措施，首先須改善畜牧場衛生條件，減少動物生病機率；當動物疾病發生時，必須經獸醫師診斷，必要時進行細菌感受性試驗，確認投與藥物有效，謹守藥物分級使用原則；對於人用及動物用藥之相關主管單位保持訊息交流，對於藥物使用量建立管理機制。

三、日本對於畜牧場中動物及市售禽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之監測機制為何？

回復：農政單位抽驗畜牧場、養殖場之畜、禽、水產動物，檢驗是否有禁用藥物或合法藥物之殘留，據以追查其用藥行為是否合法、是否經獸醫師處方指示用藥，違規者依法查處。另，衛生單位抽驗市售畜、禽、水產品，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倘抽驗產品不符規定可依法處罰食品業者。

參、食米的追溯

一、日本除了執行米的產銷履歷外，是否監測農藥、重金屬等衛生安全項目？

回復：食品衛生法訂有米的農藥及重金屬含量及標準，此等食品安全監測由衛生機關負責，若有違規情形，可要求回收。

二、如果業者違反追溯規定，如何處分？

回復：違反規定最高罰鍰為 50 萬日圓，另可以公告業者資料，如代表人、公司名稱、違反事實及處分等。

三、可否藉由米的追溯制度追溯至生產農戶？資料由誰進行登錄？

回復：目前做法是由農戶提供證明給下游，主要由業者以標示方式呈現。目前日本尚未建置查詢系統，約有 600 人執行確認查核工作。

四、日本規定如國產米與進口米混合時，須標示來源國及百分比，相關規定是否受到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會員國關切？

回復：日本制訂相關法規時，已依規定通知 WTO TBT 委員會，並蒐集評論意見，當時並無反對意見。

五、日本目前針對牛肉及米執行追溯制度，未來可能有哪些食品品項也會納入強制追溯？

回復：日本消費者有提出相關要求，但現實擴大執行有其困難，也會對業者造成很大負擔，因此採用「建議」的方式推動。

六、請分享如何推動追溯政策？

頁 19 / 20

回復：在未通過成為法律前，農林水產省會親自與農民溝通，以製作小冊子說明的方式，向業者及小販宣導，即使目前已實際執行此制度很長一段時間，至今仍持續對外說明，讓大眾瞭解。

肆、牛肉追溯制度

一、日本的傳統市場是否也執行產銷履歷？

回復：日本傳統市場比較少，但是在傳統市場販售的牛肉也要有產銷證明。

二、一頭牛分切後的牛舌、內臟等部位，如何標示其履歷資料？如果分切的肉不足量盛裝為一盒產品，如何處理？

回復：牛肉的產銷履歷只對肉進行管理，牛舌及內臟等不列入履歷管理。日本允許最多可混合 50 頭牛隻的餘肉，但仍須標示代碼。

三、如在餐廳用餐，可以知道牛肉來源嗎？

回復：餐廳屬於特定業者，如涮涮鍋、壽喜鍋等，會依規定於店內公布或標示當日牛隻之履歷。

四、牛隻追溯耳標除原產地、出生日期、品種、性別、異動資料外，有無註記防疫或用藥等資訊。另市售牛肉採樣檢驗 DNA 是否全面抽驗，所需經費為多少？

回復：牛隻追溯耳標並無註記防疫、用藥等資訊，相關紀錄目前尚無建置查詢系統，惟飼主須留存資料備查。另市售牛肉會進行抽驗檢測 DNA 並與屠宰時的留樣進行比對，目的係作為畜牧場牛隻上市與屠宰後販賣市場肉品之流通勾稽確認機制。

頁 20 / 20

日本の食品安全行政と 食品安全委員会の役割 について

平成28年4月6日
内閣府 食品安全委員会事務局

1

食品安全委員会の設置の背景

<背景>

- 食品流通の広域化・国際化の進展
- 腸管出血性大腸菌O-157やプリオン等の新たな危害要因の出現
- 遺伝子組換え等の新たな技術の開発
- 2001年9月の国内初のBSEの発生

「食品安全基本法」の制定の基本的考え方

- 国民の健康保護を最優先
- 科学に基づく食品安全行政を推進

・「リスクアナリシス」の仕組みを導入

・リスク管理機関から独立して、科学的知見に基づき客観的かつ中立公正に食品健康影響評価を実施することを主な役割とする食品安全委員会を内閣府に設置

2

食品安全委員会発足までの経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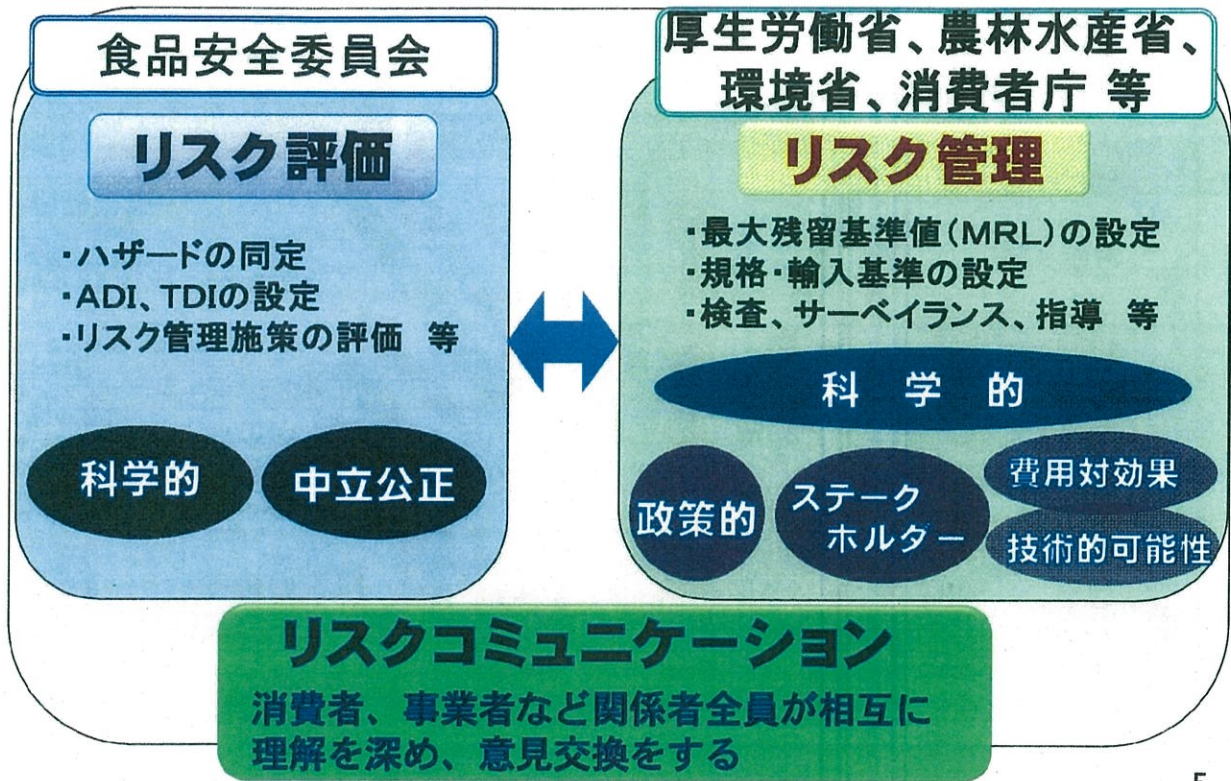
| | |
|----------------------|--|
| 平成13年 9月 11月 | 我が国において最初のBSE感染牛を確認 BSE問題に関する調査検討委員会を設置 |
| 平成14年 4月 6月 | BSE問題に関する調査検討委員会が報告書 （「BSE問題に関する調査検討委員会報告」） を提出 ※リスク評価を行う新たな行政機関の設置等 食品安全行政に関する関係閣僚会議が発足 食品安全行政に関する関係閣僚会議が「今後の 食品安全行政のあり方について」を取りまと め ※食品安全委員会の設置、食品安全基本法の制定 |
| 平成15年 2月 5月 7月 | 食品安全基本法案を国会に提出 食品安全基本法の成立・公布 食品安全基本法の施行、食品安全委員会の 発足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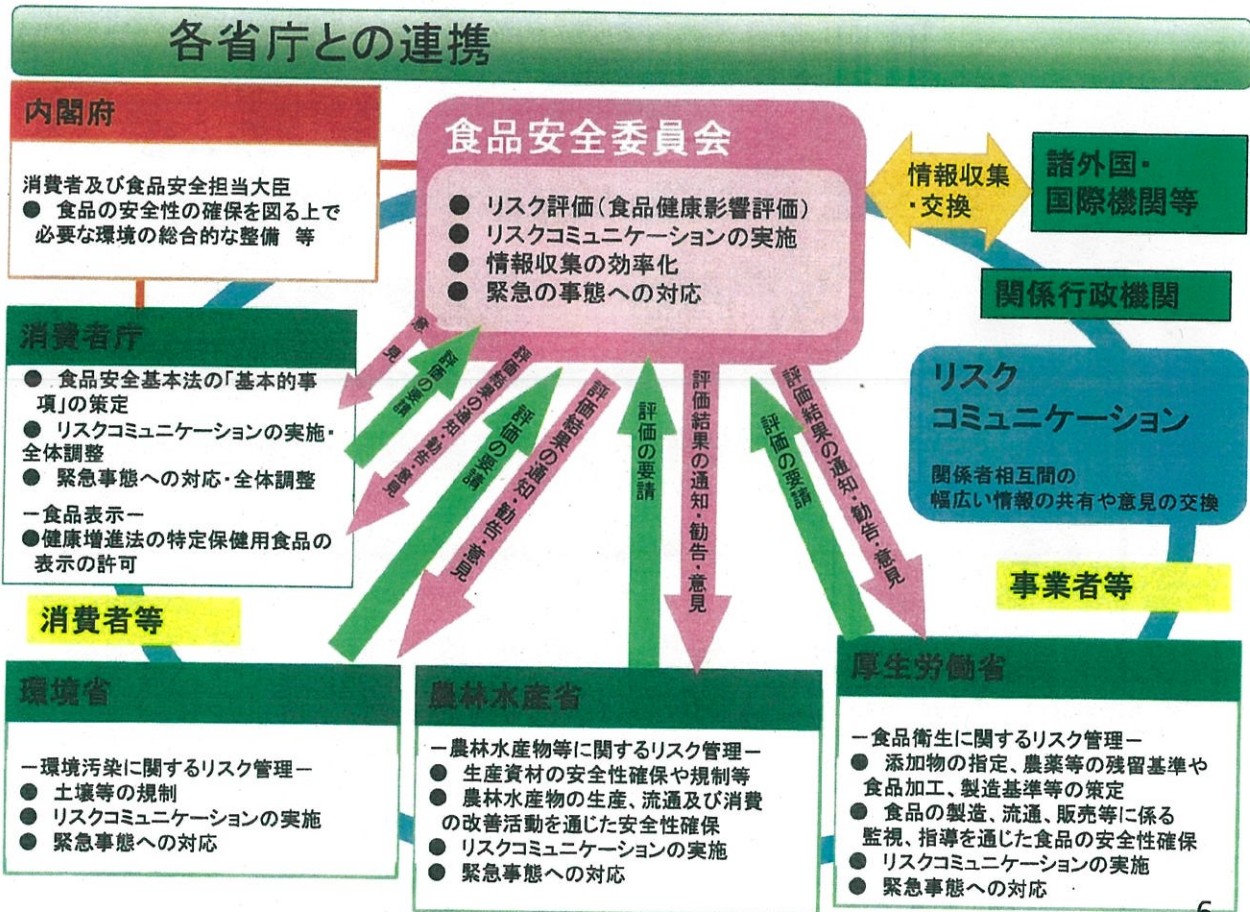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行政の目指すもの

- ①食品の安全性の確保のための措置が**国民の健康の保護が最も重要**であるという基本認識のもとに講じられること。
(食品安全基本法第3条)
- ②食品の安全性の確保のために必要な措置が**食品供給行程の各段階において適切に講じられること**。
(食品安全基本法第4条)
- ③食品の安全性の確保のために必要な措置が食品の安全性の確保に関する国際的動向及び国民の意見に十分配慮しつつ**科学的知見に基づいて講じられること**によって、食品を摂取することによる国民の健康への悪影響が**未然に防止されるようにすること**を旨とすること。
(食品安全基本法第5条)

我が国のリスクアナリシスのスキー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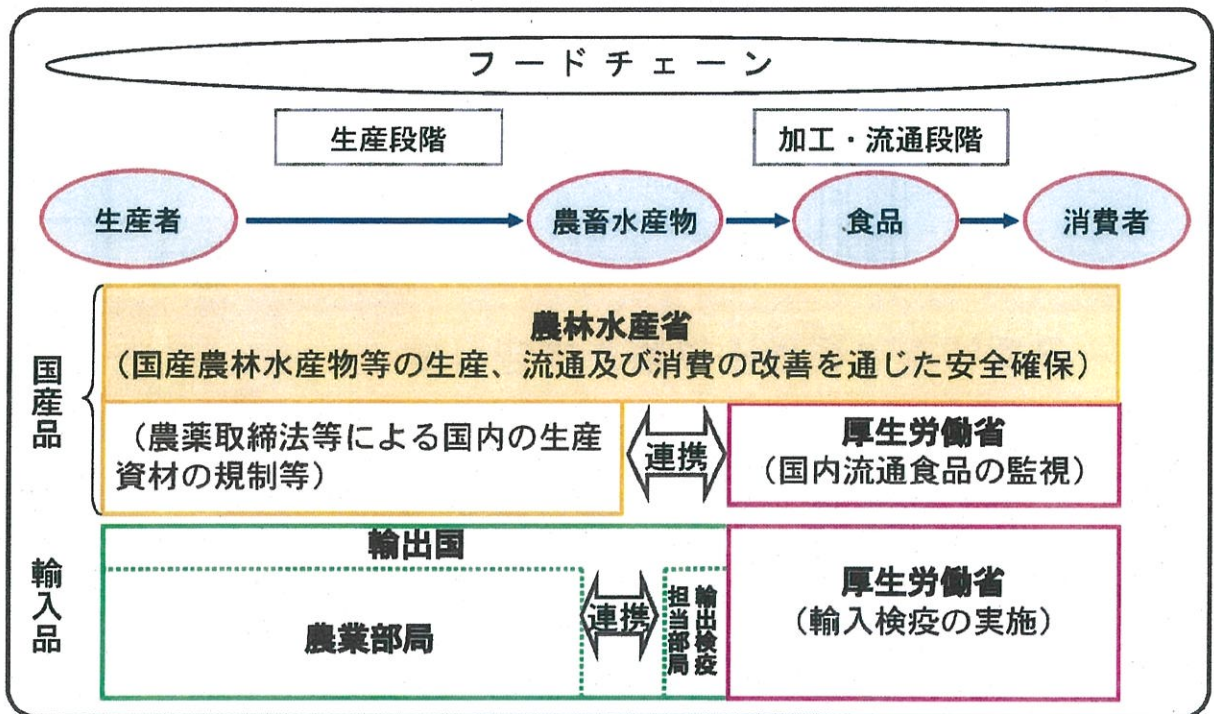


5



6

農場から食卓までの安全確保の徹底



7

食品安全委員会の組織

12の専門調査会と5つのWG

企画等: 企画、緊急時対応、リスク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

化学物質系: 農薬、添加物など

生物系: 微生物・ウイルスなど

新食品系: 遺伝子組換え食品など



専門委員: 233名 (実数)

局長、次長、総務課、評価第1課、評価第2課、評価技術企画室、評価調整官、評価情報分析官、情報・勧告広報課、リスク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官

(職員数は120名)

8

食品安全委員会の仕事

①食品健康影響評価（リスク評価）の実施

評価結果の通知：2,068件（平成27年度末）

②評価の結果に基づき講じられる施策の実施状況を監視

③関係省庁と連携して緊急事態へ対応

④科学的調査及び研究の実施

⑤国内外の情報の収集、整理及び活用

⑥関係者相互間の情報及び意見の交換

（リスク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

⑦食品の安全性の確保に関する教育・学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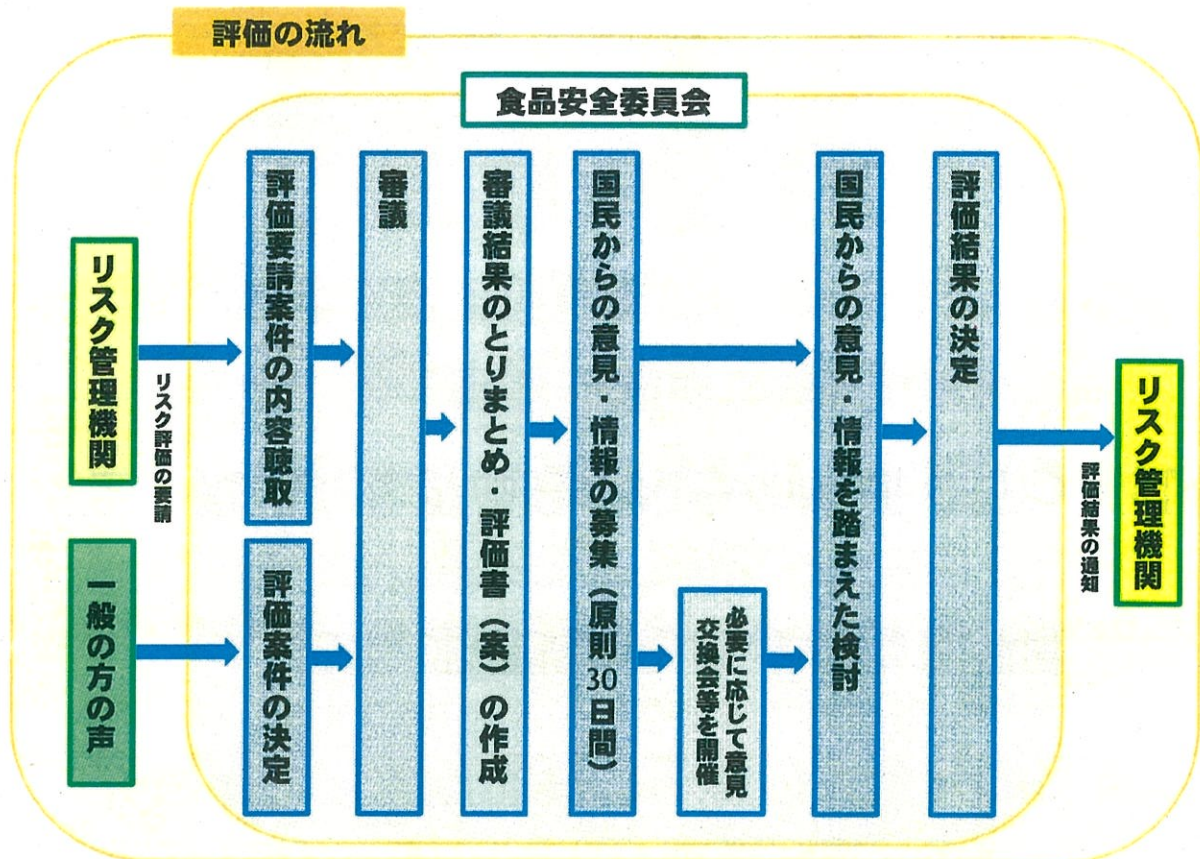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基本法第23条第1項、第21条1項に基づく「基本的事項」参照）

9

①食品健康影響評価の実施

食品健康影響評価とは、「人の健康に悪影響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生物学的、化学的若しくは物理的な要因又は状態であって、食品に含まれ、又は食品が置かれるおそれがあるものが当該食品が摂取されることにより人の健康に及ぼす影響についての評価」

（食品安全基本法第11条より）



リスク評価の種類

- (1) リスク管理機関から依頼される評価
- (2) 食品安全委員会が自らの判断で行う評価

リスク評価の種類

| | リスク評価が必要とされる施策の例 |
|-----------------|---|
| 食品添加物 | 国内で流通可能な食品添加物（人の健康を損なうおそれのない食品添加物）を定めるとき及び食品添加物の基準や規格を定めるとき。 |
| 農薬 | 農薬を新たに登録する時や、既存の農薬が使用できる作物を増やすとき。 |
| 動物用医薬品 飼料・肥料 | 動物用医薬品を新たに承認する時や、既存の医薬品の再審査を行うとき。 飼料添加物を新たに指定するときや、飼料・飼料添加物の規格・基準を改正するとき。 肥料の公定規格を改正するとき。 |

リスク評価の種類

| | リスク評価が必要とされる施策の例 |
|-------------|--|
| 汚染物質 | 食品や水道水中の化学物質や汚染物質に関する規格・基準を設定または改正するとき。 |
| 器具・容器 包装 | 食品の容器包装や食品の製造に用いられる器具の規格・基準を設定または改正するとき。 |
| 微生物 | 食品の微生物学的な規格・基準を設定または改正するとき |
| 遺伝子組換え食品 | 国内で流通可能な遺伝子組換え食品や飼料を定めるとき。 |
| 新開発食品 | 特定保健用食品の表示の許可を行うとき。 人の健康を損なうおそれがある食品の販売を禁止するとき。 |

リスク評価の種類

1. 日本における牛海綿状脳症（BSE）対策について-中間とりまとめ-
2. 食中毒原因微生物のリスク評価
3. 我が国に輸入される牛肉等に係る食品健康影響評価
4. 食品及び器具・容器包装中の鉛に関する食品健康影響評価
5. デオキシニバレノール及びニバレノール
6. 食品中のトランス脂肪酸
7. 食品中のヒ素
8. オクラトキシンA
9. アルミニウム
10. 加熱時に生じるアクリルアミド
11. クドア
12. フモニシン
13. 食物アレルギー（調査事業の実施）



リスク評価の実績

| 区分 | 要請件数 | 評価終了件数 |
|------------|-------|--------|
| 添加物 | 167 | 162 |
| 農業 | 1045 | 794 |
| 動物用医薬品 | 526 | 498 |
| 化学物質・汚染物質 | 65 | 61 |
| 器具・容器包装 | 16 | 12 |
| 微生物・ウイルス | 16 | 16 |
| プリオン | 68 | 51 |
| かび毒・自然毒等 | 10 | 10 |
| 遺伝子組み換え食品等 | 242 | 229 |
| 新開発食品 | 83 | 82 |
| 肥料・飼料等 | 202 | 148 |
| その他 | 11 | 9 |
| 合計 | 2,451 | 2,072 |

平成28年4月22日現在

②施策の実施状況の監視

17

施策の実施状況の監視

○年1回リスク管理機関における施策の実施状況を調査。

○全国に470名の有識者に「食品安全モニター」を依頼。

・課題報告(アンケート調査)及び随時報告への協力のほか、情報伝達機能も期待。

18

③緊急事態への対応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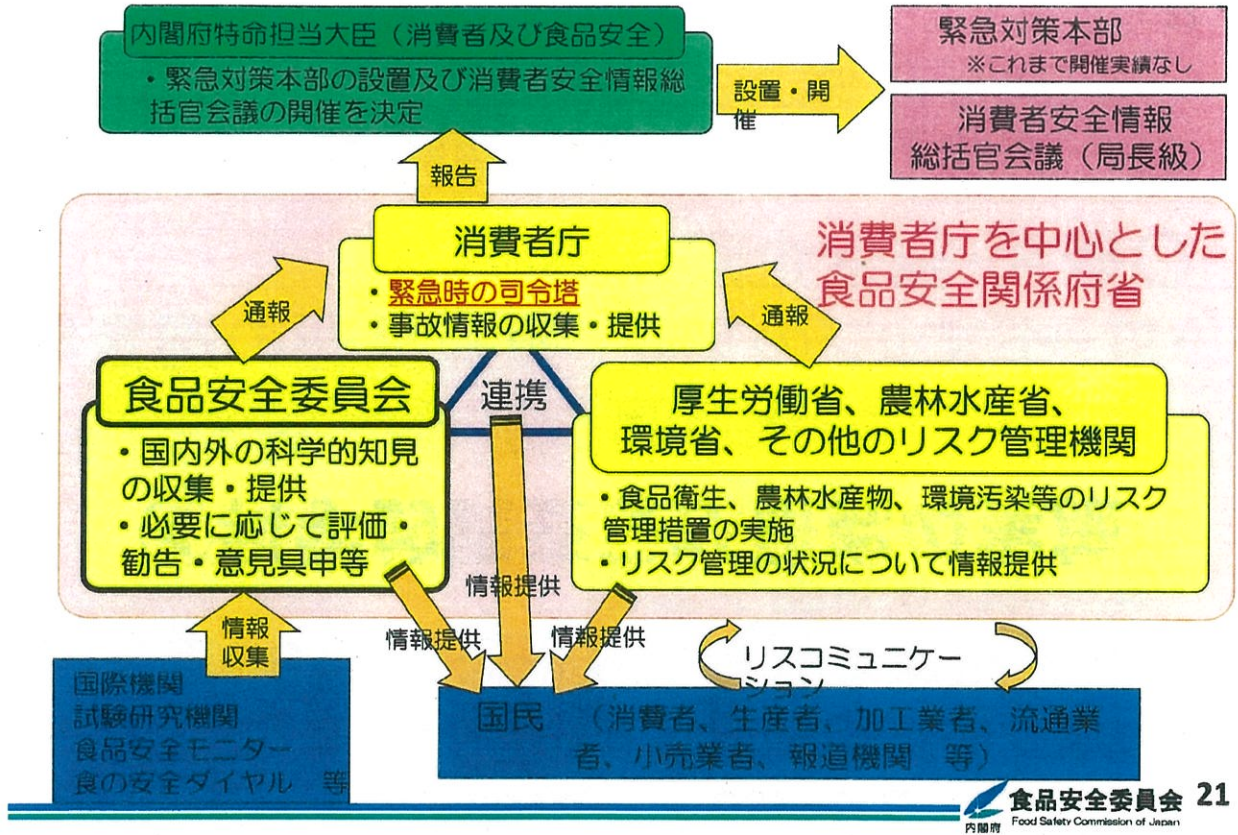
緊急時対応について

緊急時対応の枠組み

- 食品安全委員会を含む食品安全関係省が連携して対応
- 食品安全委員会の役割は、科学的知見の収集・提供
(必要に応じて、評価・勧告・意見具申)
- 国民への情報提供は、関係府省が連携して実施

20

政府全体の緊急時対応の枠組み



④科学的調査及び研究の実施

科学的調査及び研究の実施

○新たな評価方法の検討や「自ら評価」のための科学的知見の蓄積等

○研究・調査企画会議

・ロードマップの策定、重点課題の選定等

・事前・中間評価、事後評価

・プログラム評価

★平成28年度予算額

・食品健康影響評価技術研究 194百万円

・食品安全確保総合調査 65百万円

⑤国内外の情報の収集、整理 及び活用等

主な国内外の情報の収集・整理の取組

○データベースの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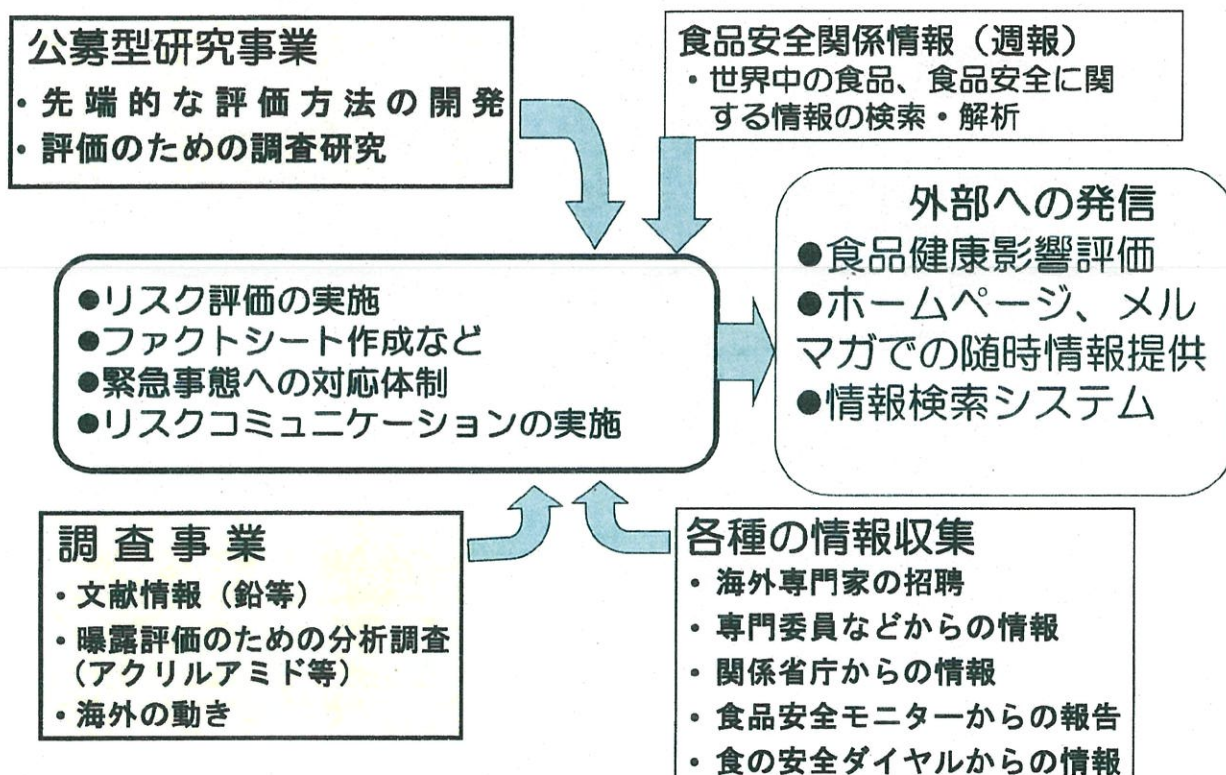
- ・「食品安全関係情報」として整理し関係者に提供

○情報連絡会の開催及び食品安全委員会への報告(2週間に1回)

○ファクトシートの作成

25

情報収集・発信のスキーム



⑥関係者相互間の情報 及び意見の交換の実施

27

主なリスク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の取組

1 情報発信

- ・ホームページによる情報提供 (<http://www.fsc.go.jp>)
- ・季刊誌(年4回)の発行
 - * 全国の図書館、食品安全モニター等への配布
- ・英文オンラインジャーナル「Food Safety」の発刊(年4回)
 - * 記事: 科学論文、評価書要約等
- ・メルマガ(週1回、読み物版月2回)の配信
- ・ソーシャルメディア(Facebook、ブログ)による情報発信等

2 意見交換会の開催、相談等の実施

- ・全国各地で様々なテーマの意見交換会等を実施
- ・食の安全ダイヤル
- ・消費者団体、報道関係者との意見交換(概ね3か月に1回)

28

リスク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おける新たな試み

1. リスクアナリシスに関する連続講座

(1) 2013年度

- 2013年7月～2014年1月 計6回(月1回)
- 講師: 食品安全委員会委員

テーマの例:

農薬、脂肪酸、食中毒、メチル水銀

(2) 2014年度

- 2014年6月～2015年1月 計7回(月1回)
- 講師: 食品安全委員会委員及び事務局長

テーマの例:

動物用医薬品、食品の保存方法、カフェイン

2. ソーシャルネットワークを通じた情報提供(フェースブック)

2014年2月開設



See the next page...



食品安全委員会公式フェースブックのトップページ

facebook

Email or Phone Password

Log In

Keep me logged in Forget your password?

内閣府 食品安全委員会
Is on Facebook.

To connect with 内閣府 食品安全委員会, sign up for Facebook today.

Sign Up Log In

内閣府 食品安全委員会
620 likes · 145 talking about this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政府機関
このアカウントは内閣府 食品安全委員会公式アカウントです。内閣府 食品安全委員会事務局情報・飲食店視察が運営しています。

About

Photos Likes

Highlights

Recent Posts by Others on 内閣府 食品安全委員会

See All

内閣府 食品安全委員会 300
Food Safety Commission of Japan

リスク管理機関との密接な連携

- ・ 日常的な担当者同士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
 - ・ 関係府省申合せ（食品の安全の確保に関する施策の実施に係る関係府省間の連携・政策調整の強化について）に基づく連絡会議の開催
- （１）関係府省連絡会議（局長級、年１～２回）
 - （２）関係府省連絡会議幹事会（課長級、毎週）
 - （３）リスコミ関係者会議（課長以下級、毎週）

食品安全委員会の国際化の取組み

～諸外国からの情報収集や国外への情報発信～

| MoC締結 | |
|---------|--------------------------|
| 2009/12 | 欧州食品安全機関（EFSA） |
| 2010/7 | 豪州・ニュージーランド食品基準機関（FSANZ） |
| 2015/9 | ポルトガル経済食品安全庁（ASAE） |
| 2015/10 | フランス食品環境労働衛生安全庁（ANSES） |

その他交流のある国及び機関

| 国 | 機関 |
|--------|--------------------------|
| ドイツ | 連邦リスク評価研究所（BfR） |
| 英国 | 食品基準庁（FSA） |
| 米国 | 食品医薬品庁（FDA）、米国環境保護庁（EPA） |
| カナダ | 食品検査庁（CFIA）、保健省（HC） |
| 韓国 | 農林部畜産局、食品医薬品安全庁 |
| 香港 | 香港食品環境衛生署 |
| シンガポール | 農食品・獣医庁 |
| タイ | 農業・共同組合省 |

Thank you !

